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李權諭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葉林碧雲

洪瑞庭

洪瑞隆

林詹田

詹宗承

洪源發

吳勝源

林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306元【計算式：1192地號面積 $2881.36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1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6/48 = 64$ 萬8306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【註：謄本資料上的文字務必清晰。】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01 2.出入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
02 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03 四、系爭1192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881.36m²，共有人僅9人，有何
04 只能為「變價分割」而無法為「原物分割」之情事？

05 五、上開系爭1192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
06 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
07 議原告宜先向彰化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王宣雄